

**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More Industrial Ltd.**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Doc No. : SFK-0003

文件版本/Revision : V1

修訂日期/Effective Date : 2025/1/2

制訂部門/Dept. : 法務室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K-0003	V1	1/6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第二條 依據法令及參考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前述二款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該人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該他人。
- 四、 本公司之受僱人及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 五、 喪失前四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六、 從前五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四條 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範圍，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範圍如下：

- 一、 「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訂之重大訊息。
- 二、 「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所訂事項。
- 三、 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所稱之重大消息。
- 四、 財務、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資訊與文件。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由總管理處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門適任及適當成員組成(成員應經董事長核決)，其職權如下：

-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 負責受理有關洩露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及負責監督保存作業之執行。
- 五、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K-0003	V1	2/6

- 一、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二、 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 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四、 依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防制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或文件：

- 一、 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 二、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三、 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解密之管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其他人不得對外發言。但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 二、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及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K-0003	V1	3/6

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重大訊息揭露作業流程及公告申請書表詳附表一、二，日後若有修正之必要，由專責單位提出，授權董事長決行。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一、 評估內容。
- 二、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 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損害本公司權益者。

#### 第十六條 內線交易之防治

- 一、 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列之適用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之董事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禁止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

#### 第十七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內部稽核人員除應定期了解遵循情形外，並可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項目。此外，若有異常或缺失現象除陳述於稽核報告外並加以定期追蹤是否改善或採行適當措施。

#### 第十八條 教育宣導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K-0003	V1	4/6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於新進人員職訓時，加強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法令宣導。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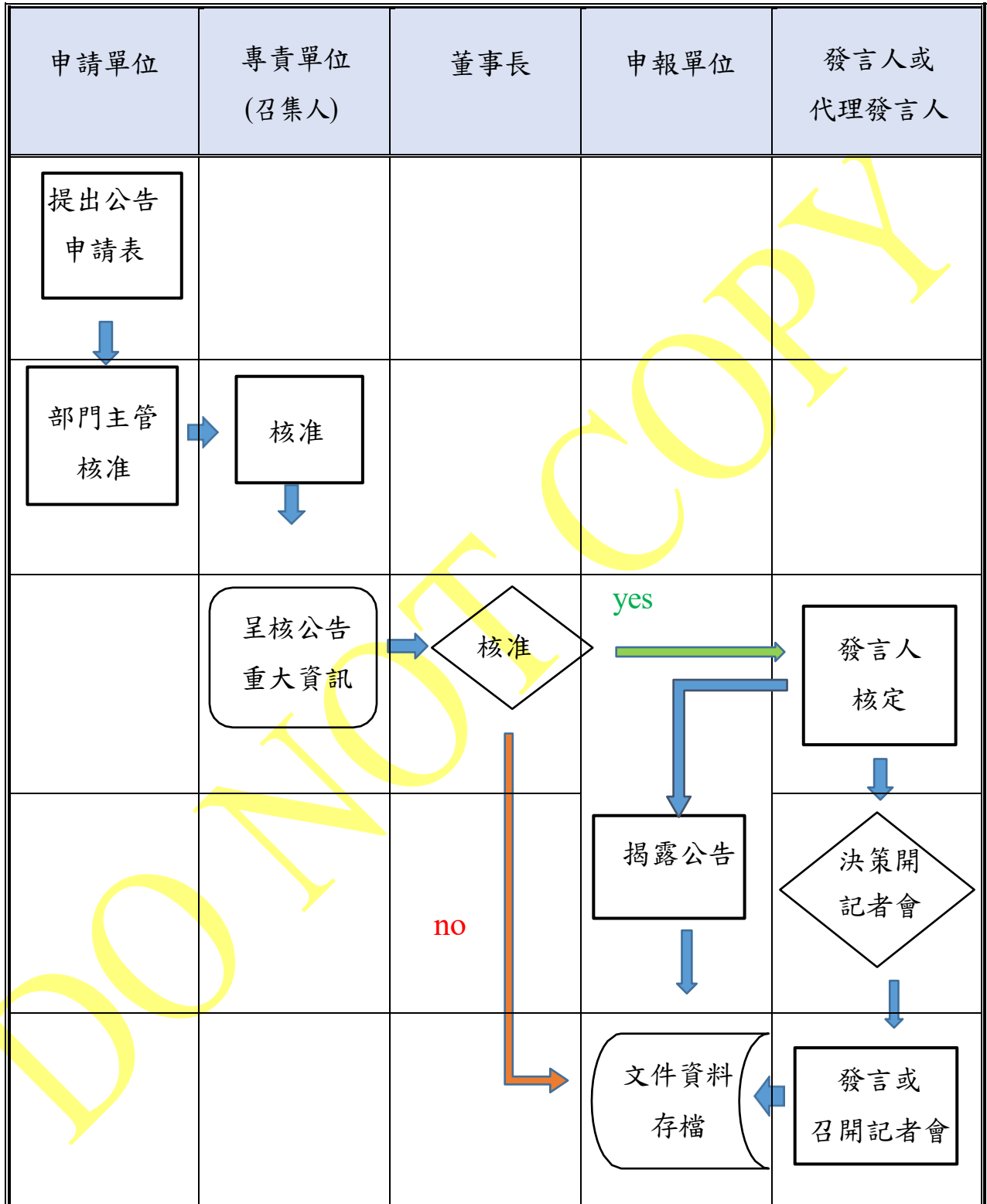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十條 附表

DO NOT COPY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K-0003	V1	5/6

一、 附表一、重大資訊揭露作業流程圖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K-0003	V1	6/6

二、 附表二、公告申請表

- (一)、 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公告事項：其公告申報表即為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格式  
 (二)、 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公告事項

訊息內容說明	一、事實發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旨：_____			
三、說明：				
	承辦	申請單位之主管	專責單位主管	董事長
(申報單位) 因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_____款規定情事，需做公告事項。				
備註	本項訊息是否屬於重大訊息應揭露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報單位	承辦	部門主管	會知發言人	